

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國中部轉學生招生公告

114年2月25日 113年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招生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轉學生招生要點辦理。

二、國中部招生缺額：

國中七年級升八年級：1名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轉學生須為本校114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之國中部招生簡章所訂定之**園區生**資格學生。

四、辦理報名手續：

轉學報名者需填妥報名表後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以掃描圖片檔方式上傳及報名。

(一) **轉學報名表**(如附件)。

(二) **學生本人戶口名簿**。

(三) 114年5月1日後開立下列資料：

1、**在職證明正本**(有分公司者須註明服務廠區)。

2、**勞工投保證明** 或 **勞工投保明細正本**(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，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專用章或人力資源章，公教人員免附)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文件上傳表單開放時間：114年6月27日(五)至7月4日(五)止，以網頁表單填寫之時間記錄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報名表需親筆簽名。

(三)掃描或拍照上傳，請確認圖檔能清楚辨讀。

(四)請家長務必留下可連絡之電子郵件信箱，如遇文件缺件，本校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補件事宜。

(五)上傳表單網址為：<https://forms.gle/fCL3jLzmLGku3XX6A>。



(六)公告審查結果：114年7月8日(二)17：00前，請家長自行上網查閱公告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；若對於審查結果有疑義，請於114年7月9日(三) 12：00前親至本校國中部提出資格複查申請。

六、錄取方式：

按照下列順位依序錄取：

順位一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職員工(正式編制內員工，不含代理、兼、代課教師及委外人力)子女報名者。

如遇缺額少於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報名者，順位以教職員工在本校服務年資排序，依服務年資多寡依序錄取，如服務年資相同則以抽籤決定。

順位二：隨家長居住園區有眷宿舍(不含單身宿舍)之報名者；學生戶籍應遷入園區有眷宿舍(不含寄居)，並於報名時另繳交設籍園區眷舍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應於113年6月30日前設籍於園區有眷宿舍，記事欄含詳細記事)，否則不予優先錄取。

如遇缺額少於居住園區有眷宿舍子女報名者，則以學生入籍園區有眷宿舍先後時間決定錄取順序；如學生入籍宿舍日期相同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
順位三：最新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之國中部招生簡章所訂定之園區生。

如遇缺額少於報名者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
七、轉學生招生抽籤事宜：當報名人數大於缺額人數時辦理抽籤作業，將由本校代為抽籤，全程實況轉播並錄影存證。

(一)抽籤日期及時間：114年7月15日(二)，於國小部轉學生招生抽籤作業結束後辦理。

(二)正備取名單公告：114年7月15日(二) 17:00前。

八、錄取報到時間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114年7月23日(三) 12:00前。

(二)需備文件：原學校轉學證明單、成績證明單、服務學習及獎懲證明單、證件照電子檔。

(三)請於時間內辦理轉學報到手續，逾時視同放棄正取資格，其缺額將由下一順位者進行遞補。

(四)報到結果將於114年7月31日(四) 18: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。

(五)114年8月1日(五)後如仍有缺額，將保留至次年度轉學生招生作業。

九、如遇不可抗拒之災害發生，報到時間必須改期時，依臺中市政府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延期辦理，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，不另行電話通知。